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推荐第十一批岗位学雷锋标兵 集体和个人的工作提示

各省管高校：

按照省委宣传部工作通知要求，现将第十一批岗位学雷锋标兵集体和个人推荐工作提示如下：

一、岗位学雷锋标兵集体推荐范围和基本条件

主要从各地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医院等基层单位（处级及以下）推荐中产生，基本条件为：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决策部署；
2. 重视弘扬雷锋精神，工作实绩突出，获得上级部门和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具有一定荣誉基础；
3.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学雷锋活动常抓不懈、扎实深入、富有特色，取得显著成效；
4.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具有良好整体形象，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好示范带动作用。

二、岗位学雷锋标兵个人推荐范围和基本条件

主要从各行业各领域立足本职岗位、践行雷锋精神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注重从

新就业群体中推荐。基本条件为：

1. 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较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雷锋精神，模范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服务人民、甘于奉献，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在本职岗位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

3. 具有良好群众基础和较高社会认可度。

三、推荐要求

1. 推荐的岗位学雷锋标兵（含集体和个人）要突出立足岗位、结合本职工作学雷锋，在本行业、本领域做出显著成绩、产生广泛影响，形成示范作用。

2. 每所高校分别推荐岗位学雷锋标兵集体和个人各不超过1个（已是省级岗位学雷锋标兵集体和个人的，可再次推荐参选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集体和个人，不占推荐名额），推荐单位要严格审核，确保事迹真实感人、具有示范性、代表性。

3. 申报岗位学雷锋标兵个人，还需提供同级纪检、综治、征信部门等情况证明。

4. 请各校于2026年1月6日（星期二）前报送推荐表（需同时提供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汇总表、纪检综治征信情况证明，邮箱：jytwgxcb@jxedu.gov.cn。

（联系人：许彬彬，电话：0791-86765065。）

- 附件：1. 第十批岗位学雷锋标兵集体推荐表
2. 第十批岗位学雷锋标兵个人推荐表
3. 第十批岗位学雷锋标兵集体汇总表
4. 第十批岗位学雷锋标兵个人汇总表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2025年12月31日

宣传部